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為下述通函一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股份回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 (b) 受限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待有關協議條款3.1(A)及條款3.1(B)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向STAR Butterfly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其遵守投資協議條款8.2就股份回購的回購股份轉讓限制；
- (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任何資金中撥作用於此購回的回購股份之購買價，以及董事謹此獲授權釐定股份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晔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